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3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9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奥美环境、发行人、 被收购公司	指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农发集团、 收购人	指	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集团	指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奥美环境拟以1.792元/股的价格向农发集团定向发行21,585,600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1.792元/股的价格现金方式认购奥美环境定向发行的21,585,600股股票。本次收购完成后，农发集团合计持有奥美环境25,567,800股股票，占奥美环境总股本的35.53%，从而成为奥美环境的控股股东。
《认购合同》	指	2020年10月21日，农发集团与奥美

		环境签署的《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2020年12月4日，农发集团与马卓元签署的《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推荐工作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丰浩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作为奥美环境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奥美环境的《企业信用报告》、自挂牌以来的历次《审计报告》、《年度报告》、2020 年期初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资金往来记录等文件，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奥美环境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未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89 名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4 名、法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基金股东 6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美环境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奥美环境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奥美环境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

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54）；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0 年 12 月 4 日，农发集团与奥美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卓元签署了《补充协议》，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61），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此外，自奥美环境挂牌至今，奥美环境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以现金认购新发行的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农发集团	在册股东	21,585,600	38,681,395.20	现金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该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8 年 9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孔令杰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信用代码：91370000MA3NA4P91C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农、林、牧、渔产品的种植、养殖；粮、棉、油的生产、销售；涉农服务；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机械生产经营；农业技术推广咨询；农产品加工和运输；农产品贸易、粮食等大宗农产品交易信息咨询服务；农业观光旅游；农业生态园区建设、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物流服务；医疗康养服务，新农村田园综合体开发建设；进出口业务；化妆品生产销售；食品生产销售；花卉种植销售；广告业务；农村环保工程；绿色能源；新能源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股权登记日，农发集团持有公司 3,982,200 股股份，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已开立证券账户，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和投资者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同时构成收购，本次认购对象农发集团已出具承诺，其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奥美环境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0年10月21日，奥美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12月4日，奥美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0年10月21日，奥美环境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年12月10日，奥美环境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0年11月5日，奥美环境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020年12月21日，奥美环境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

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连续发行情形。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89 名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4 名、法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基金股东 6 名。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对象农发集团为公司在册股东，农发集团系水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2020 年 8 月 15 日，农发集团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农发集团对奥美环境的收购。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改进投资管理促进省管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规定，“突出董事会投资决策核心作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维护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省管企业董事会依法进行投资决策，落实决策责任。省国资委进一步改进投资监管方式，不再审核公布省管企业主业，不再核准省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不再核准或备案省管企业投资项目。省管企业投资项目均由董事会决定”。

根据《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集团董事会是集团投资决策机构，集团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为产业战略研究院、水务事业部、能源事业部、农业事业部（市场部）、文旅事业部，对接国资委汇总申报部门为运营管理部。”

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单位应当履行项目申报程序，通过咨询评审的投资项目，由产业战略研究院将项目的有关材料提交集团相应事业部审议，履行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者会议纪要。”

2020 年 8 月 24 日，水发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了本次收购。

综上，本次发行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上述程序合法合规，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92 元，已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50,366,4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5,763,838.0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 元，公司股票的前收盘价为 1.8 元/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意向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是合同签订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 年 11 月 5 日，该《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认购合同，认购对象同公司未签署涉及股票限售、业绩承诺、服务期限约定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股票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是为了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本次发行价格为 1.792 元/每股，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本次股票发行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

格定价公允。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并经过了奥美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相关已签署的《认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2020 年 12 月 4 日，本次发行对象农发集团与奥美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马卓元签署《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农发集团向奥美环境提名3名董事（不包含马卓元），马卓元作为奥美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支持农发集团提名董事，马卓元同意在奥美环境选举农发集团提名董事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2020年12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对补充协议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020年12月4日，奥美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12月21日，奥美环境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补充协议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补充协议不存在下列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

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 挂牌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完整披露了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

(四) 补充协议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合同》和《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构成收购，农发集团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及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农发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法定要求全部进行限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奥美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同时，奥美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要求，能够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奥美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要求，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8,681,395.20
合计	-	38,681,395.2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明细：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员工工资	2,000,000.00
2	日常开支	500,000.00
3	原材料采购	36,181,395.20
合计	-	38,681,395.20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681,395.20 元，预计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不会用于购买住宅类房产、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工程技术咨询、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与运营管理，及超滤膜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等。其中：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 36,181,395.20 万元，属于公司从事的水处理设备工程及超滤膜生产原材料

的采购性支出主要包括土建施工、采购材料、设备及劳务等，项目竣工验收前在财务报表存货科目列示，待公司收到客户签收的竣工验收报告书后，确认已将工程项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转移给客户，客户已取得工程项目的控制权，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并将存货进行结转。因此，公司为环保工程项目采购材料、设备及劳务等，属于补充流动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土建施工费、原材料、劳务费、设备款及各类费用支出的垫付资金较多，受客户资金审批流程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较慢。虽然公司已加强了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但是营运资金仍存在一定压力。按照公司战略部署和目前合同订单签订情况，预计公司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实现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将大幅度增长，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也相应增多。

2019 年 1-6 月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38,228.72 元和 12,870,005.12 元，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 1-6 月减少了 2,968,223.60 元，主要因为疫情影响项目延期执行，2020 年 7 月后项目已陆续开工；2019 年 1-6 月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439,909.83 元和 8,996,987.71 元，2020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 1-6 月减少了 3,442,922.12 元，降低的比例为 27.68%，主要因为疫情影响项目延期减少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量。由于公司 2020 年新增的环保工程项目较多加上疫情后项目集中开工，存在较多垫付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奥美环境已取得的超过 100 万的订单金额 8,500.40 万元，其中：已签合同金额 5,180.40 万元，已中标正在签合同金额 3,320.00 万元（下表列示的序号为 7 的订单），下表列示的序号为 6 为公司 BOO 项目，合同签署金额为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 1,286 万元，剩余运营期预计产生收入 2,475 万元。公司环保工程项目施工期较短，少则 40、50 天，多则 180 天左右，预计目前的已签单项目可在 2021 年完工。公司拟参加招投标的项目和跟踪项目的合同订单额已超过 2.17 亿元，预计 2020 年合同总额约为 2.5 亿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70.85 万元和 5,964.48 万元，目前的合同订单情况已超过 2018 年和 2019 年，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会大幅度增长。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运营资金，且公司处于成长阶段，客户资源和业务量逐年扩大，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可借助农发集团强大的国企背景，承接较多业务，快速占领市场，公司整体实力将明显增强。如需将募集资金用于上述使用范围外的用途，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程序后使用。

公司已获取的单笔订单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预计完成时间	备注
1	干熄焦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徐州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2,225.00	2021 年 4 月	已签合同
2	超滤膜 1200 支	山东恒赢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40	2021 年 12 月	已签合同
3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915.00	2021 年 12 月	已签合同
4	COD 吸附填料 10 吨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220.00	2021 年 5 月	已签合同
5	10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	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690.00	2021 年 5 月	已签合同
6	1200 吨/天三洗水回用 B00 项目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86.00	2034 年 9 月	已签合同，B00 项目，运营期 15 年。
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m ³ /h 焦化废水深度处理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320.00	2021 年 12 月	已中标，合同正在签订中。
8	华夏碧水环保中煤华晋晋城能源有限公司 RO 装置项目	华夏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1 年 5 月	已签合同。
	合计	-	8,500.40	-	不含序号 6

公司拟参加招投标的项目和正跟踪的项目（单笔金额预计超过1,000万元的

订单) 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目前进展情况
EPC项目	1	xxx 焦化废水回用	3,000.00	已投标, 尚未定标。
	2	xxx 废水治理零排放	2,500.00	持续跟进中。
	3	xxx 焦化废水回用	1,500.00	持续跟进中, 预计 2020 年下半年招标。
	4	xxx 焦化工程 酚氰废水处理回用	2,500.00	持续跟进中, 预计 2020 年下半年招标。
	5	xxx 焦化污水回用	2,200.00	持续跟进中, 预计 2020 年下半年招标。
	6	xxx 医药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3,000.00	持续跟进中。
BOT项目	1	xxx 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4,000.00	持续跟进中, 预计 2020 年下半年招标。
	2	xxx 污水处理厂蒸发结晶	3,000.00	持续跟进中。
合计	-	-	21,700.00	-

注: 上表“项目名称”中个别项目因商业竞争的情形隐藏部分名称; 上表中预计的合同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 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为拓展公司主营业务, 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现金流状况将会得到显著提高, 资产总额将大幅度增加, 将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大力支持, 促使公司可以快速占领市场, 扩大业务体量。通过本次发行, 公司整体实力将明显增强,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

本次认购对象为农发集团, 本次发行构成收购, 发行完成后, 农发集团将成为奥美环境的控股股东。农发集团是水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奥美环境与水发集团及农发集团有着很高的契合度。在污废水处理、环保工程、土壤修复、环境治理、固废处理、给水及污水处理厂等方向有着很高的市场空间, 加之奥美环境积累的原有市场, 合作后的市场平台将是非常广阔的。主要优势为: 1) 奥美环境有环保工程及建筑机电工程安装专业承包资质, 可以承揽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 奥美环境的团队有着丰富的高难废水处理的研发、设计、施工及调试运营经验, 但是因资金体量和公司体制在影响面对市场化竞争方面有所欠缺, 有效的业务整合有助于公司借助农发平台将原有业务做强做大; 2) 奥美环

境团队有着丰富的项目建设及管理经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维市场可作为新的盈利方向；3）奥美环境的超滤膜产品已经取得《涉及饮用水批件许可证》，未来可以在自来水厂提标改造项目获得新的盈利；4）土壤修复中的土壤淋洗技术会产生部分难降解物质及重金属等难处理物质，奥美环境可以充分发挥在污水处理领域积累的研发和技术优势。5）农发集团的国资背景加混合所有制的灵活体制，有助于激发奥美环境的发展动力，有助于吸引高素质人才的加入。

公司目前在手订单虽规模较大，因为疫情影响，2020年项目开工日期滞后，导致项目执行周期延长，执行成本增加，执行困难，项目回款滞后，加之目前公司跟踪的重点项目需资金额度较大，目前公司资金短缺，2020年上半年公司上半年亏损1,663,632.48元，为了公司能够度过困难期，顺利执行完成目前在手订单，为了公司长远利益考虑，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讨论，一致同意本次控制权变动，公司将依托农发集团进行业务整合，一方面可以借助农发集团将公司现有业务做大做强，另一方面，公司营运资金可以得到补充，将有效弥补目前公司资金短缺的现状，同时可以增强公司在技术开发等方面的资金实力，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可实现公司未来的快速持续发展。

3、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的情形，且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根据 2020 年 12 月 4 日农发集团与马卓元签署的《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农发集团向奥美环境提名 3 名董事（不包含马卓元），马卓元作为奥美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支持农发集团提名董事，马卓元同意在奥美环境选举农发集团提名董事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后不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不影响公司管理层结构，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其他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将募集资金 38,681,395.2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技术开发等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31,126,305.29元，货币资金为11,110,833.34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卓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农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收购人农发集团暂无调整公司主要业务的计划，将利用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效整合优质资源，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水平，推进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相互独立。本次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以上主体控制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规则》等的要求审议和披露。

报告期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发生过交易。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次收购前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与奥美环境发生任何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奥美环境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予以办理，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奥美环境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不利用在奥美环境中的控制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奥美环境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奥美环境中的控制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和转移奥美环境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奥美环境违规提供担保。

4、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奥美环境借款或由奥美环境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奥美环境的资金。

6、不谋求与奥美环境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奥美环境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奥美环境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给奥美环境造成的经济损失。”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次收购前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一

级企业)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与奥美环境发生任何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奥美环境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予以办理,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奥美环境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不利用在奥美环境中的控制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奥美环境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奥美环境中的控制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和转移奥美环境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奥美环境违规提供担保。

4、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奥美环境借款或由奥美环境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奥美环境的资金。

6、不谋求与奥美环境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奥美环境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奥美环境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给奥美环境造成的经济损失。”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一级企业)与奥美环境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避免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奥美环境不存

在同业竞争情形。

2) 本公司拟成为奥美环境的控股股东，在取得奥美环境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奥美环境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奥美环境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指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从事与奥美环境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奥美环境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①在本公司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奥美环境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②对奥美环境及下属子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类型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奥美环境及下属子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③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奥美环境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奥美环境，并尽可能的协助奥美环境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奥美环境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 本公司不会利用奥美环境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奥美环境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奥美环境及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一级企业）与奥美环境不存在同业竞争，但水发集团控制的下属三级公司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沃特佳，公司代码：837207）经营的业务与奥美环境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沃特佳与奥美环境存在的同业情况。

在行业分类方面，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奥美环境属于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C3591)，沃特佳属于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C3597)，沃特佳和奥美环境同属于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但细分行业不同。

在主要产品或服务方面，奥美环境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膜产品、膜分离系统设备、水处理设备及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工程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沃特佳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为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综上，双方在行业分类和主要产品或服务方面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况。

2) 奥美环境与沃特佳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情形。

①客户分析

根据沃特佳与奥美环境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双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奥美环境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2019年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1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22.67%
2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12.08%
3	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	10.50%
4	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8.07%
5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
合计		60.32%
序号	2018年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1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6.03%
2	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	21.00%
3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16.93%
4	莒南莒兴热源有限公司	7.66%
5	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7.54%
合计		79.16%
序号	2017年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1	EEE 公司	43.17%

2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及子公司	29.72%
3	通用电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1.95%
4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5.67%
5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水务科技分公司	4.80%
合计		95.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沃特佳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2019年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1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	61.88%
2	梁山前能生物电力有限公司	8.14%
3	丰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7.98%
4	山东天木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3.66%
5	菏泽民生热力有限公司	2.93%
合计		84.59%
序号	2018年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1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	19.75%
2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59%
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05%
4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6%
5	连云港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7.8%
合计		70.35%
序号	2017年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
1	太阳纸业控股老挝有限责任公司	40.25%
2	中煤东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78%
3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65%
4	山东祥瑞药业有限公司	7.33%
5	无锡万斯集团有限公司	4.66%
合计		68.67%

根据上述客户情况，沃特佳与奥美环境在主要客户方面不存在重叠。

②供应商分析

根据沃特佳与奥美环境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双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奥美环境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占比
1	山东恒赢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96%
2	苏州市新兴沧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26%
3	西安聚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26%
4	北京盛大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
5	上海泮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4%
合计		57.82%
序号	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占比
1	山东恒赢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2%
2	青岛旭腾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4.79%
3	西安聚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80%
4	淄博建诚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6.81%
5	安徽省宿州市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6.03%
合计		54.65%
序号	2017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占比
1	山东恒赢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1%
2	上海蓝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1.85%
3	无锡红旗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0.29%
4	瑞昌市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69%
5	蓝星东丽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68%
合计		51.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沃特佳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占比
1	尚鼎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9.89%
2	济宁瑞通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5.94%
3	济南迎虹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5.87%

4	昆山水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3%
5	北京盛大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5%
合计		30.68%
序号	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占比
1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14.87%
2	济南迎虹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5.22%
3	济南市中光明电器厂	5.20%
4	昆山水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6%
5	北京安泰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8%
合计		34.43%
序号	2017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占比
1	江苏华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04%
2	上海汉华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56%
3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2%
4	济南诚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3%
5	蓝星东丽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84%
合计		38.39%

上述供应商名单中，有 2 家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况，分别是：北京盛大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蓝星东丽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盛大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美国通用电气（GE）公司水处理及工艺过程处理中国区合作伙伴，是中国区总代理商。蓝星东丽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可提供高品质，全品种的反渗透膜供应商，也是东丽水处理全产品线（RO/UF/MBR/NF）在中国的全权销售业务平台，为中国客户提供最新最全面的水处理解决方案。因上述两家公司在水处理行业内的特定供应地位，采购渠道有所重叠，但其采购占比均不高，除上述情况外，沃特佳与奥美环境主要的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③收入、产品和技术分析

沃特佳与奥美环境在收入构成、产品及产品和技术的具体应用场景不同。

沃特佳的主要收入构成为：1）地表水处理后用作锅炉补给水，主要用于国内电厂项目。主要应用产品为传统过滤设备、苦咸水系列反渗透膜元件。2）市

政污水处理厂水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主要产品为钢制类产品及活性炭等填料产品；主要应用场景为利用浸没式超滤等污水处理技术，采用传统工艺进行电厂化学水和污水处理厂污水的处理。

奥美环境的主要收入构成为：1) 电厂化学水业务主要针对国外市场，国内市场占比较小。主要应用产品为符合 ASME 标准的设备和苦咸水系列反渗透膜元件。2) 焦化废水、钛白废水处理回用及零排放，主要客户为国内焦化厂和钛白粉厂。

电厂化学水业务方面,奥美环境在电厂化学产品按照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的 (ASME) 标准及通过欧盟 CE 认证进行设计生产，标准要求较高，该标准产品目前在国内暂无目标客户，因此，公司电厂化学水业务产品主要针对国外市场，国内市场占比较小，同时，由于该业务前期资金占用较大，项目回报率较低，为适应市场，自 2019 年开始公司在电厂化学水业务方面已不再开展新的业务，以维护存量业务为主，不存在限制奥美环境未来经营范围来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主要应用产品为高抗污染超滤膜、富耐系列反渗透膜元件、特种 COD 专用填料和蒸发系列产品；主要应用场景为利用自主研发的产品进行焦化废水、钛白废水的处理及回用。

综上，双方在收入构成、产品及产品和技术的具体应用场景不同。

④业务分析

奥美环境与沃特佳在业务方面存在类似情形，但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 沃特佳及奥美环境主营业务范围中均包括垃圾渗滤液、电厂化水水处理及海水淡化，但是双方公司自 2018 年以来均未签署过垃圾渗滤液的项目合同。

2) 沃特佳的电厂化水水处理市场均在国内；奥美环境的电厂化学水处理主要应用市场在国外，地域有所差别。

3) 沃特佳的污水处理项目主要是是污水前处理；奥美环境污水处理主要注重回用部分且主要是焦化废水及钛白废水。

综上，双方在业务方面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奥美环境与沃特佳经营的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水发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避免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

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与奥美环境经营业务相似的情形，鉴于奥美环境主营业务为工业废水中的焦化废水深度处理、钛白废水处理，收入来源主要是焦化废水处理及配套设备销售，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情形。

（2）本公司通过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奥美环境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奥美环境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若确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与奥美环境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①在本公司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奥美环境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②对奥美环境及下属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奥美环境及下属子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③未来，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奥美环境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择机退出或者重组整合上述与奥美环境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以避免产生同业竞争。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奥美环境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给奥美环境造成的经济损失。”

综上，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奥美环境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一级企业）与奥美环境不存在同业竞争，但水发集团控制的下属三级公司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沃特佳，公司代码：837207）经营的业务与奥美环境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但不存在竞争情形。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卓元，本次发行后农发集团持有奥美环境 25,567,800 股股票，占比 35.53%，为奥美环境第一大股东，同时，2020 年 12 月 4 日，农发集团已与马卓元签署《补充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农发集团向奥美环境提名 3 名董事（不包含马卓元），马卓元作为奥美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支持农发集团提名董事，马卓元同意在奥美环境选举农发集团提名董事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农发集团成为奥美环境第一大股东，奥美环境目前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根据协议安排农发集团提名的董事将超过奥美环境董事会过半成员，农发集团可以有效控制奥美环境董事会，农发集团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可以实际支配奥美环境股份表决权已超过 30%，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农发集团可以实际控制奥美环境，成为奥美环境的控股股东，奥美环境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上述认定依据充分合理。

上述安排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和《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农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奥美环境及其相关人员与收购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2020年9月17日，奥美环境已取得的订单金额9,795.7万元，其中：已签合同金额64,75.70万元，已中标正在签合同金额3,320.00万元。公司目前在手订单虽规模较大，因为疫情影响，2020年项目开工日期滞后，导致项目执行周期延长，执行成本增加，执行困难，项目回款滞后，加之目前公司跟踪的重点项目需资金额度较大，目前公司资金短缺，2020年上半年公司上半年亏损1,663,632.48元，为了公司能够度过寒冬困难期，顺利执行完成目前在手订单，为了公司长远利益考虑，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讨论，一致同意本次控制权变动，公司将依托农发集团进行业务整合，一方面可以借助农发集团将公司现有业务做大做强，另一方面，公司营运资金可以得到补充，将有效弥补目前公司资金短缺的现状，同时可以增强公司在技术开发等方面的资金实力，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合理。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员工工资、日常开支、原材料采购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旨在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主办券商，严格执行了《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以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依据上述规定，就本项目中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奥美环境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形。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构成收购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卓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农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因此本次发行构成收购。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3、关于本次通过定向发行进行收购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1）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其中披露的事实进行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2）本次收购的目的

奥美环境是以膜法水处理技术为核心，集水处理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安装调试于一体的专业化高端水处理装备成套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农发集团通过本次收购一方面可以与农发集团的下属企业进行业务互补，另一方面能够分享奥美环境未来成长所带来的收益。

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公众公司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3)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1)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胜利大街证券营业部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权限，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投资资格。

收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①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②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③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2)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通过现金以1.792元/股的价格认购奥美环境定向发行的21,585,600股股票，收购价款总额为38,681,395.20元。收购人承诺：本公司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奥美环境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3)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前，主办券商已对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的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主办券商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及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4) 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5) 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对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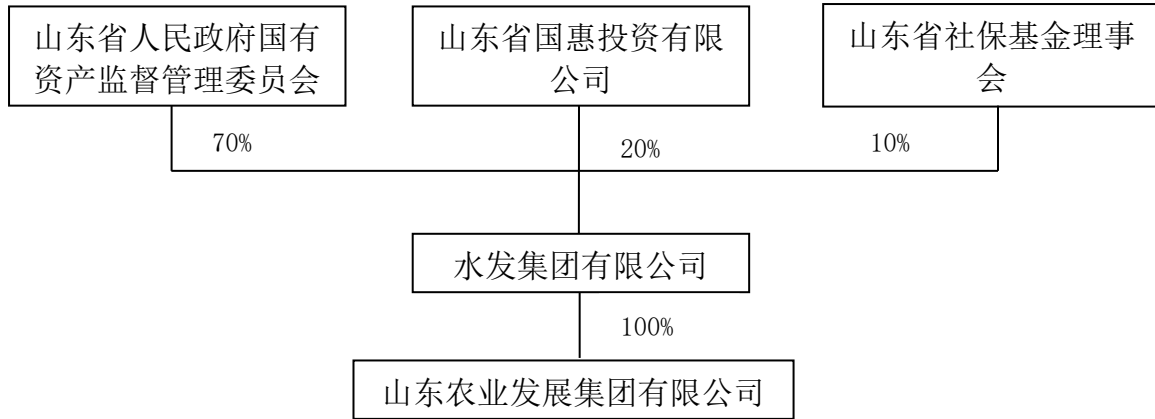
(4)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前，主办券商已对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过程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注意事项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主办券商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

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5)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农发集团为水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国资委持有水发集团70.00%的股份，水发集团为山东省国资委控股子公司，因此，水发集团持有收购人100%股份，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为股权控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6) 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其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奥美环境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奥美环境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7) 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对象《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详见本推荐报告之“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之内容。

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8）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的相关规定，投资者与挂牌公司签订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等合同，不构成《收购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协议收购，不适用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系农发集团通过与奥美环境签订《认购合同》，农发集团认购奥美环境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对奥美环境进行收购，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收购不适用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9）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三节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10）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奥美环境的控制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奥美环境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1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之“（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之“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具体内容；除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马卓元就农发集团在本次发行完

成后提名董事事项进行约定外，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业务往来；除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马卓元就农发集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提名董事事项进行约定外，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2)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奥美环境的书面确认，并核查其已披露的年报、审计报告，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包括：收购人法律顾问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山东丰浩律师事务所。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主办券商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奥美环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开源证券同意推荐奥美环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9年12月23日



李刚